附件2

非用地类项目初步评审意见（模板）

一、投资主体背景

（须包含：企业注册情况、股东情况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、业务布局情况、业务情况、典型业务案例）

二、企业落地意图

（须说明主要意图为承接县内项目，或在富民业务规模较大，或获取县级政策扶持等）

三、意向投资情况

（须包含：1．注册资本金规模、实际投入资金规模、是否有外资进注，技术研发人员规模、公司人员规模；2．意向选址地点、选址体量、公私属性、市场租金水平；3．下步业务方向、在谈项目、已开展业务）

四、生态环保情况

（须说明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生态环保要求）

五、价值贡献预测

（须包含：1．按统计口径归属类别；2.3年期统计指标贡献；3.3年期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预期；4.技术研发投入；5.可向当地提供就业岗位数；6.高层次人才贡献；7.是否属专精特新、高新技术、三个五百强等类别企业）

六、企业政策诉求

七、初评意见

1．是否符合产业导向；

2．指标贡献是否正向；

3．是否建议“一企一策”等。